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11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9号文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向截至2017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齐锂业全体股东（总股本994,356,650股），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06元。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2月22日（R+5日）结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633,519,983.06元，发行费用共计30,413,455.9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03,106,527.16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206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人证券有关的事宜，其中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接收本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专用账户账号：7412610182200027161

账户状态：正常使用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之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澳洲”）正在建设的“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公司拟将天齐锂业、成都天齐、天齐澳洲共同作为协议一方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天齐澳洲系境外法人，截止目前其专用账户尚未开设完成，因此，截止目前尚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净额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在澳大利亚西

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建设的“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由天齐澳洲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但在天齐澳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前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将可能存在被闲置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限	年利率
中信银行成都 光华支行	8111001024300427023	1,604,468,892.16	2017/12/26- 2018/1/25	1.56%

*注：根据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账号系募集资金专用账号“7412610182200027161”之下的定期存款子账号。

四、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的管理

1、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的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将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承诺不对上述存款设定质押或进行转让。

3、公司承诺不从上述定期存款子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向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所用于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所用于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所用于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